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王锡娟女士、刘建华先生、程昭然女士、刘笑寒先生、郑伟鹤先生、陆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付明仲女士、谢炳福先生、苏中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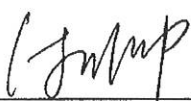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明仲

2019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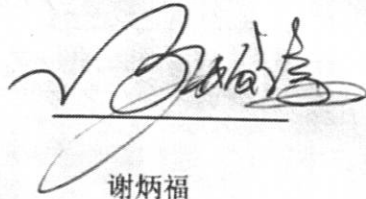


苏中一

2019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炳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19年12月27日